



编号：GK43-A/0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利用 的管理办法

2015 年 07 月 24 日发布

2015 年 07 月 24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GK43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利用的管理办法	
	第 1 页 共 4 页	版号：A	修改：0

1 目的

为指导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工厂）利用自身检测资源替代在 CCC 指定实验室进行全部或部分样品检测项目的行为，以及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过程中利用其它认证结果的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2 术语

本办法采用国家认监委 2013 年第 27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中的定义以及以下定义：

- 2.1 工厂检测资源：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制造商或生产企业 100%自有资源，获得认可且与工厂在同一城市或临近（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
- 2.2 其他认证结果：获得我中心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2.3 TMP 方式：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方式(简称 TMP)。实施是由指定认证机构派出的具备资质的指定实验室的工程师利用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厂派检测人员予以协助。由相关指定实验室审核批准出具检测报告。
- 2.4 WMT 方式：指定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简称 WMT)。实施是由指定认证机构派出的具备资质的指定实验室的工程师目击工厂实验室检测条件及工厂实验室使用自己的设备完成所有检测或者针对工厂提交认证机构的检测计划，目击部分检测条件及检测项目。工厂实验室检测人员负责出具原始记录，并与目击指定实验室工程师一起按规定的格式起草检测报告。由相关指定实验室审核批准出具检测报告。

3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中心开展强制性认证的所有产品的如下认证活动：

- 3.1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
- 3.2 证书扩展和变更时补充的差异测试；
- 3.3 同一工厂同一单元利用工厂资源检测连续五年的，原则上应送样至指定实验室检测，避免系统性风险。

4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申请及审批

4.1 申请条件

4.1.1 TMP 方式

- (a) 工厂应为中心分类管理中的 A 类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GK43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利用的管理办法	
	第 2 页 共 4 页	版本号: A	修改: 0

- (b) 工厂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的相关程序规定，程序中应明确利用企业资源的管理的职责、程序与管理，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 (c) 工厂实验室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
- (d)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 (e)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所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IEC 17025）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 (f) 工厂实验室与生产厂同处一个城市或两个相邻的城市。

4.1.2 WMT 方式

- (a) 工厂应为中心分类管理中的 A 类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 (b) 工厂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的相关程序规定，程序中应明确利用企业资源的管理的职责、程序与管理，且与 CCC 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 (c) 工厂实验室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
- (d)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 (e)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所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的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ISO/IEC 17025）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的所有要求）；
- (f) 工厂实验室施检人员应熟悉产品结构、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
- (g) 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记录格式能满足来现场进行工作的指定实验室对检测信息的要求。
- (h) 工厂实验室与生产厂同处一个城市或两个相邻的城市。

4.2 申请资料的提交

申请利用工厂实验室的工厂，在与指定实验室达成合作意向后，应向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4.2.1 CX23B01《工厂实验室基本情况登记表》

主要包括：

- (a) 工厂分类；
- (b)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的有关程序规定；
- (c) 工厂实验室的概况（含工厂实验室自我评价情况）；
- (d) 工厂实验室的法律地位证明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e) 工厂实验室认可证书及业务范围批准件（复印件）；
- (f) 申请利用检测资源的产品类别、标准及限制条件；
- (g) 与申请利用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清单；

	GK43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利用的管理办法	
	第 3 页 共 4 页	版号：A	修改：0

(h) 工厂实验室施检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WMT 方式适用）；

(i) 工厂实验室检测记录格式（WMT 方式适用）。

如果工厂实验室已经通过其他强制性认证指定机构的审核，应在申请资料中写明，中心将适当减免审查。

4.2.2 CX23B02《利用工厂实验室协议书》（一式三份），随协议应附有拟选择的指定实验室名称，说明与指定实验室的初步协商结果。与多个实验室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应分别提供。

4.3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及审批

中心对收到的工厂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中心组织指定实验室技术专家对工厂实验室的设备、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工厂对资料进行补充。

现场核查通过后，经中心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审批合格的，中心签署 CX23B02《利用工厂实验室协议书》，并公布名录。

4.4 资格保持

自工厂实验室获得批准后，根据使用情况中心可对工厂实验室进行监督，监督检查可单独进行，也可与工厂的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或某次产品检测结合进行。

对于监督检查符合要求的，经中心批准后，维持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资格。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经中心批准后暂停利用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资源，暂停期通常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被暂停的工厂实验室在整改后，可向中心提交恢复申请，经现场核查合格后，办理恢复手续。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中心将撤销其利用自身检测资源的资格。

工厂实验室也可根据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提出不再利用自身检测资源的申请，中心将根据企业申请作出注销决定。

已经获批的工厂实验室如需扩大检测范围，应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参照 4.2 的规定。

5 工厂实验室获批后的使用

工厂实验室获得批准后，工厂可在提交认证申请时一并提交利用工厂实验室的说明，中心根据有关程序予以办理。

6 费用

6.1 中心收取的费用

中心收取相关申请费（含资料审核费）、工厂实验室现场核查的人日费用。收费标准参见 GK08《认证收费办法》。

	GK43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利用的管理办法	
	第 4 页 共 4 页	版号：A	修改：0

6.2 检测费

TMP 检测费按照各检测机构明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总费用 100%）。

WMT 检测费按照各检测机构明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

上述费用由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收取。

7 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7.1. 体系认证

如工厂获得了认监委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工厂可将证书提供给中心，中心在工厂检查时将按照程序规定适当减免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条款的审查。

7.2 已获得中心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如工厂获得了中心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中心在工厂检查时将免于相同部分条款的审查。